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 文综罚字 (2024) 02221 号

当事人: 昆明市五华区赚写书店

证照 (证件) 名称及编号 (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102MA6MU9P3XG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等): 罗从琴

住所 (住址等): 昆明市五华区虹山东路 39 号 A 幢 1 层 2 号商铺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2 月 22 日, 五华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接云南省“扫黄打非”办转办, 在五华区“扫黄打非”办牵头下, 联合街道、社区、所在地派出所, 共同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东路 39 号 A 幢 1 层 2 号商铺的昆明市五华区赚写书店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现场对该经营单位货架上出版物进行随机抽查, 发现该经营单位涉嫌销售非法出版物, 执法人员现场对该经营单位涉嫌销售的 67 册非法出版物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同时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 要求该经营单位负责人到五华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配合调查, 经对该经营场所负责人调查询问得知, 涉嫌销售的 67 册非法出版物均无合法来源渠道, 执法人员抽样取证 16 册相关出版物送至云南省出版物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鉴定结果均为非法出版物。

(处罚理由和依据) 昆明市五华区赚写书店在经营过程中销售非法出版物的行为, 已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二) 各种非法出版物, 包括: 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 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依照该条例第三十二条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之规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同时参照《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经执法大队集体讨论。

(处罚内容) 没收其非法出版物 67 册,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你 (单位)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 中国工商银行大观支行 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4年4月16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